肉羊细菌性肺炎防治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羊养殖细菌性肺炎防治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肉羊养殖场（户）肉羊养殖过程中细菌性肺炎的防治。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052-2016 舍饲肉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3.1

细菌性肺炎 bacterial pneumonia

由细菌感染导致的急性肺部炎症，在肉羊中主要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和溶血性曼氏杆菌引起，多发于幼龄或免疫力低下的个体。

* 1. 病原

主要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和溶血性曼氏杆菌引起，两者均为羊上呼吸道的共生细菌，可单独或与其他微生物联合引起细菌性肺炎。溶血性曼氏杆菌可引起急性出血性纤维坏死性肺炎，而多杀性巴氏杆菌则多与症状较轻的纤维素性肺炎相关。

* 1. 常见病因

5.1环境

羊舍卫生条件差，过度拥挤，通风不良以及环境温度变化大，湿度高等情况易引发细菌性肺炎。

5.2应激

运输、断奶、饮食改变以及其他疾病等情况引起的免疫力下降。

5.3管理

未给新生羔羊正确喂食初乳，造成被动免疫失败。

* 1. 流行特点

可见于所有年龄段的肉羊，多发于羔羊，尤其在断奶后的羔羊中最为常见。

* 1. 临床症状

通常表现有发热、精神沉郁、呼吸频率加快、有浆液性至脓性鼻分泌物和湿咳等症状。部分病例可能有眼球凹陷，皮肤回弹时间延长等脱水表现。在疾病晚期，病羊口腔周围可能存在泡沫状液体。

* 1. 诊断

使用气管拭子或支气管肺泡灌洗采样进行细菌培养，也可取病死肉羊的肺组织进行细菌培养。

* 1. 防治

9.1预防措施

9.1.1 疫苗接种

繁殖母羊接种两次含铁调节蛋白的巴氏杆菌疫苗，每次间隔4～6周，并在母羊生产前4～6周进行一次加强注射。在新生羔羊10日龄后，对羔羊进行两次该疫苗的注射。

9.1.2 饲养管理

定期对羊舍以及养殖器具进行清洁及消毒，保证羊圈饲养密度合理并通风良好，控制羊舍温度及湿度适宜。保证新生羊羔能够正常摄入初乳。

9.1.3 规范引种

新引入的肉羊应隔离观察至少45 d后再进行混群饲养。

9.2治疗方法

9.2.1 抗菌药物

对患病羊的气管拭子、支气管肺泡灌洗液或肺组织样本进行细菌培养及药敏实验，根据实验结果选择合适的抗菌药物。常用治疗方法包括土霉素每千克体重10 mg于每24 h肌肉注射或静脉注射一次（非长效），或每千克体重20 mg单次肌肉注射，或静脉注射（长效）；氟苯尼考每千克体重20 mg每48 h肌肉注射一次，或40 mg单次皮下注射；头孢噻呋每千克体重2.2 mg每24 h肌肉注射一次，持续3～5 d；泰乐菌素每千克体重10～20 mg每12～24 h肌肉注射一次。

9.2.2 非甾体类抗炎药

可使用氟尼辛葡甲胺、美洛昔康、酮洛芬等非甾体抗炎药物缓解炎症症状。

9.2.3 支持性治疗

对脱水及状态不良的病羊可根据情况提供营养和进行输液治疗。

